

桃江县松木塘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前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结合松木塘镇实际，编制《桃江县松木塘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松木塘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松木塘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也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31日

联系地址： 益阳市桃江县松木塘大道100号，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

联系电话： 莫先生，17763717071

陈先生，15364106336

意见报送邮箱： 27203446@qq.com

备注： 本公示稿内容仅为阶段性成果，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意见请标题标注“桃江县松木塘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意见建议”字样。

目录

01.规划总则

- 1.1 规划目的
- 1.2 规划原则
- 1.2 规划层次和范围

02.发展定位目标

- 2.1 发展定位
- 2.2 发展目标

03.国土空间格局

-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 3.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04.国土空间保护

- 4.1 耕地资源保护
- 4.2 生态环境保护

05.国土空间开发

- 5.1 产业发展布局
- 5.2 综合交通规划
- 5.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5.4 基础设施规划

06.乡镇风貌设计

- 6.1 乡镇风貌指引

07.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7.1 国土空间整治
- 7.2 生态保护修复

08.项目与实施保障

- 8.1 重点项目计划
- 8.2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层次和范围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发展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牢把握“一带一部”区位优势，紧紧抓住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以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为主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现代化新桃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为松木塘镇振兴发展、人民幸福美好富裕的现代化生活提供高品质国土空间蓝图。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以人为本，完善配置

全域统筹，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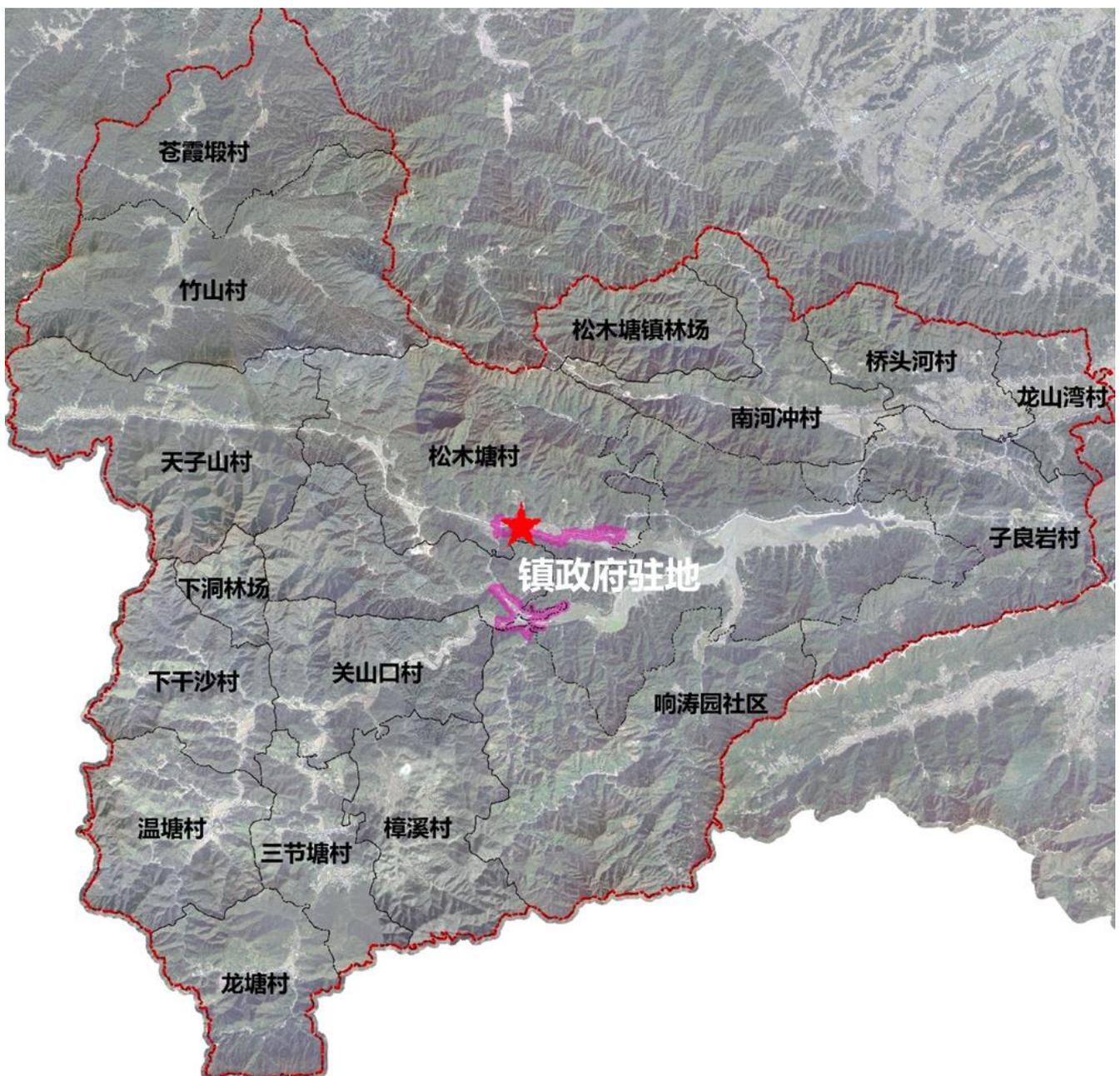
承接传导，科学规划

1.3 规划层次和范围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范围为松木塘镇行政辖区范围，下辖15个行政村（社区）、两个林场以及松木塘水库，总面积216.17平方千米。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分为两个组团，分别为枫树坳组团和响涛园组团，划定镇政府驻地总面积66.58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0.19公顷，周边村庄用地范围36.39公顷。



02 | 发展定位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策略

2.3 发展目标

2.1 发展定位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衔接上位规划，落实《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江南雪峰山余脉生态屏障区+桃江县文化旅游区”的主体功能，统筹考虑松木塘镇交通、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生态保护等因素，确定松木塘镇的特色类型为文旅融合型乡镇，乡镇发展定位为桃江县一般镇。

2.2 发展策略

充分对接桃江县“一体两翼四轴，一链两屏三区”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基于松木塘镇的发展定位与特色类型，以“秀美松木塘，养生松木塘”形象目标，将松木塘镇打造成为桃江县南部的现代农业示范镇，矿产能源特色镇，生态旅游度假镇。

总体定位

桃江县一般镇

特色类型

文旅融合型乡镇

形象定位

秀美桃花江，养生松木塘

功能定位

生态旅游特色镇

休闲养生度假镇

文旅融合示范镇

2.3发展目标

近期 2025

至2025年，充分发挥松木塘镇的生态资源优势、特色产业优势、文化底蕴优势，结合全域旅游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的大好机遇，按照“乡村振兴”的战略布局，将松木塘镇初步建设成为生态原乡、全域美丽、民风淳朴、文化深厚、幸福宜居的生态旅游小镇。

远期 2035

松木塘镇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将松木塘镇建设成为以休闲旅游、现代农业、特色矿业为主导的文旅融合型乡镇。

展望 2050

松木塘镇全面实现现代化、可持续化的社会经济体系，形成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生态文明新面貌。

03

国土空间格局

1. 构建总体新格局
2. 落实三条控制线
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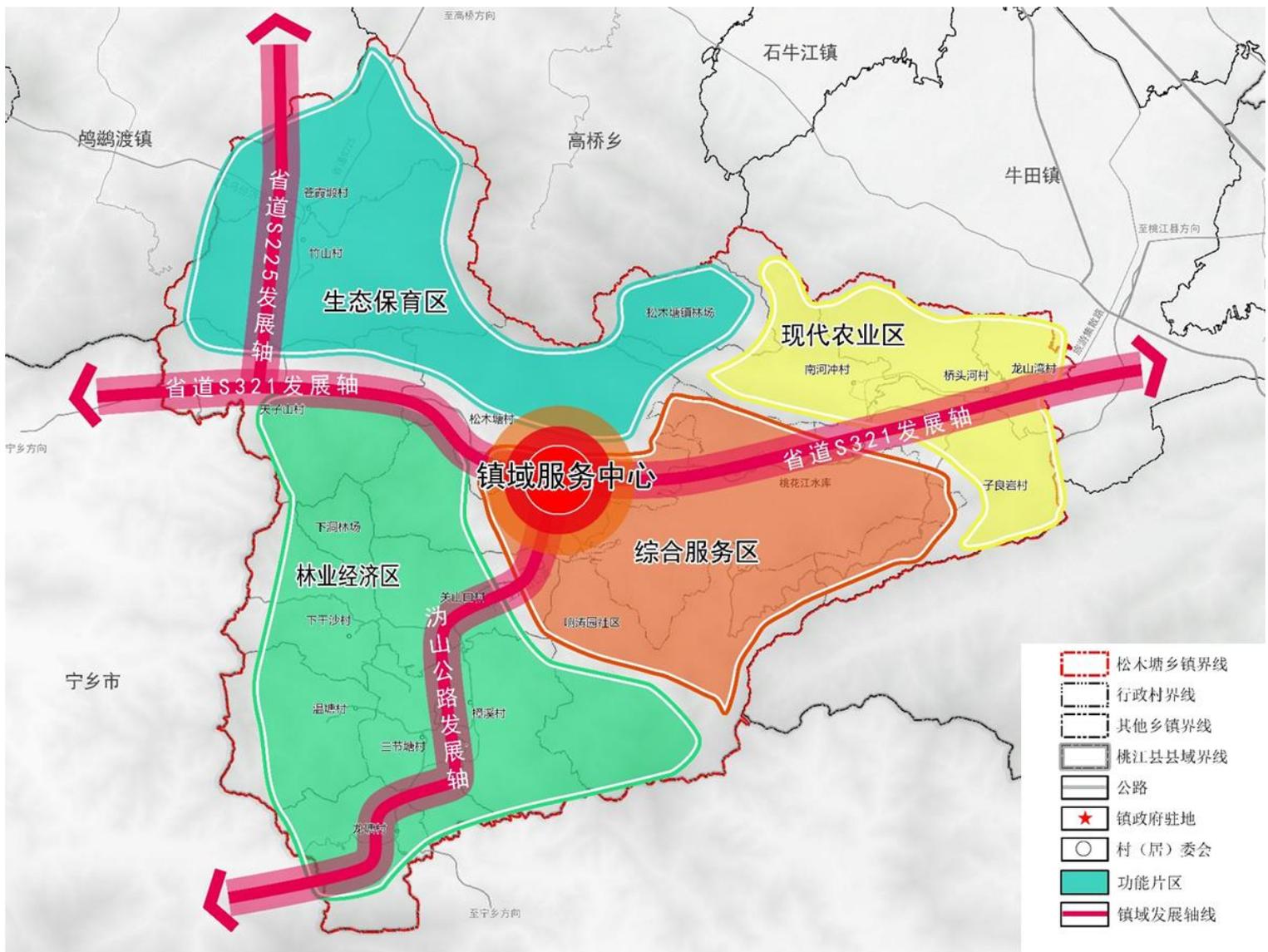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三轴、四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一心指依托中心镇区形成的镇域服务中心；

“三轴”：指依托中部省道S321、北部省道S225以及南部响关公路三条主要对外交通道路形成的发展轴；

“三区”：指镇域内形成的中部镇政府驻地服务区、北部生态保育区、东部现代农业区以及南部林业经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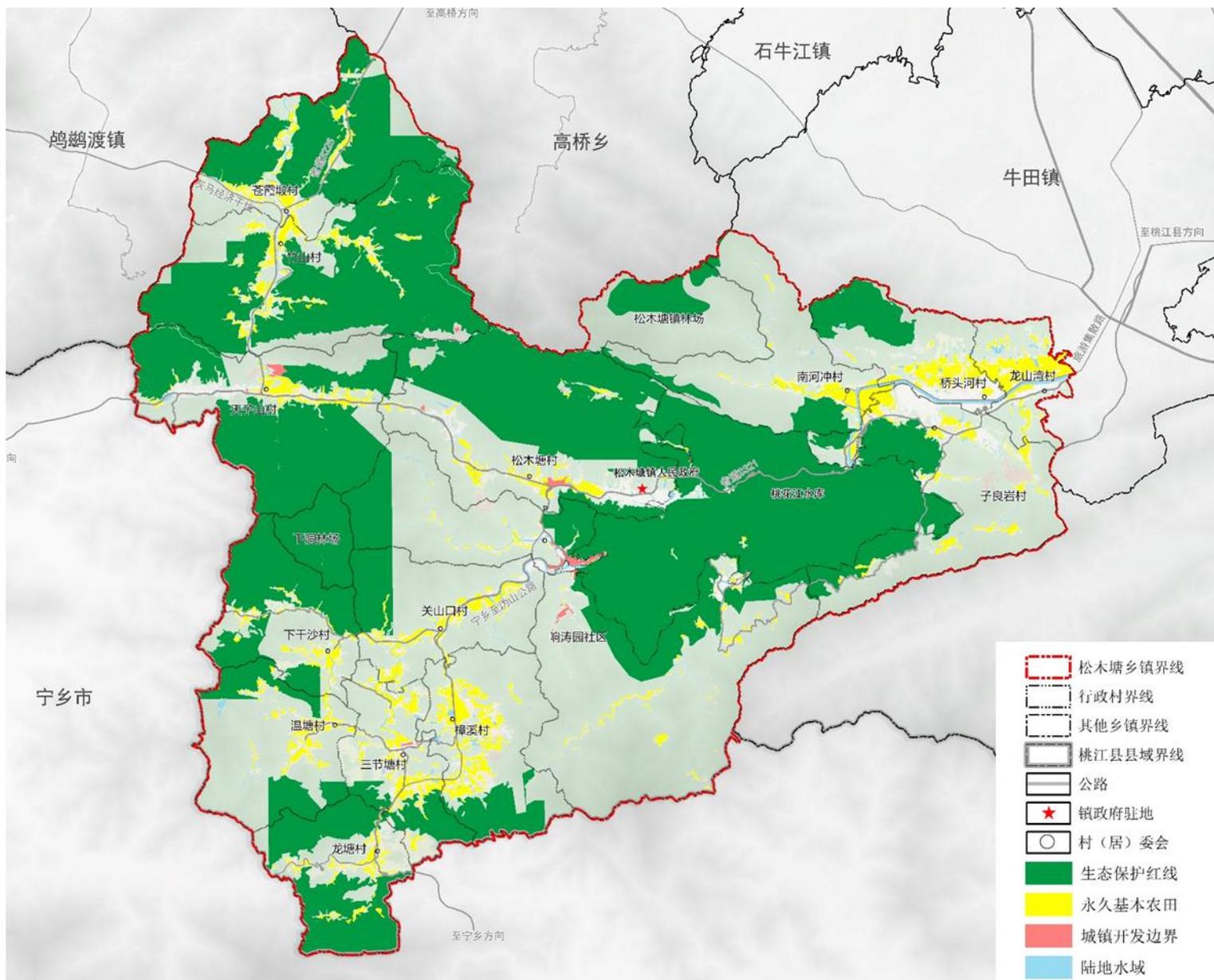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19080.50**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3934.03**亩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9759.2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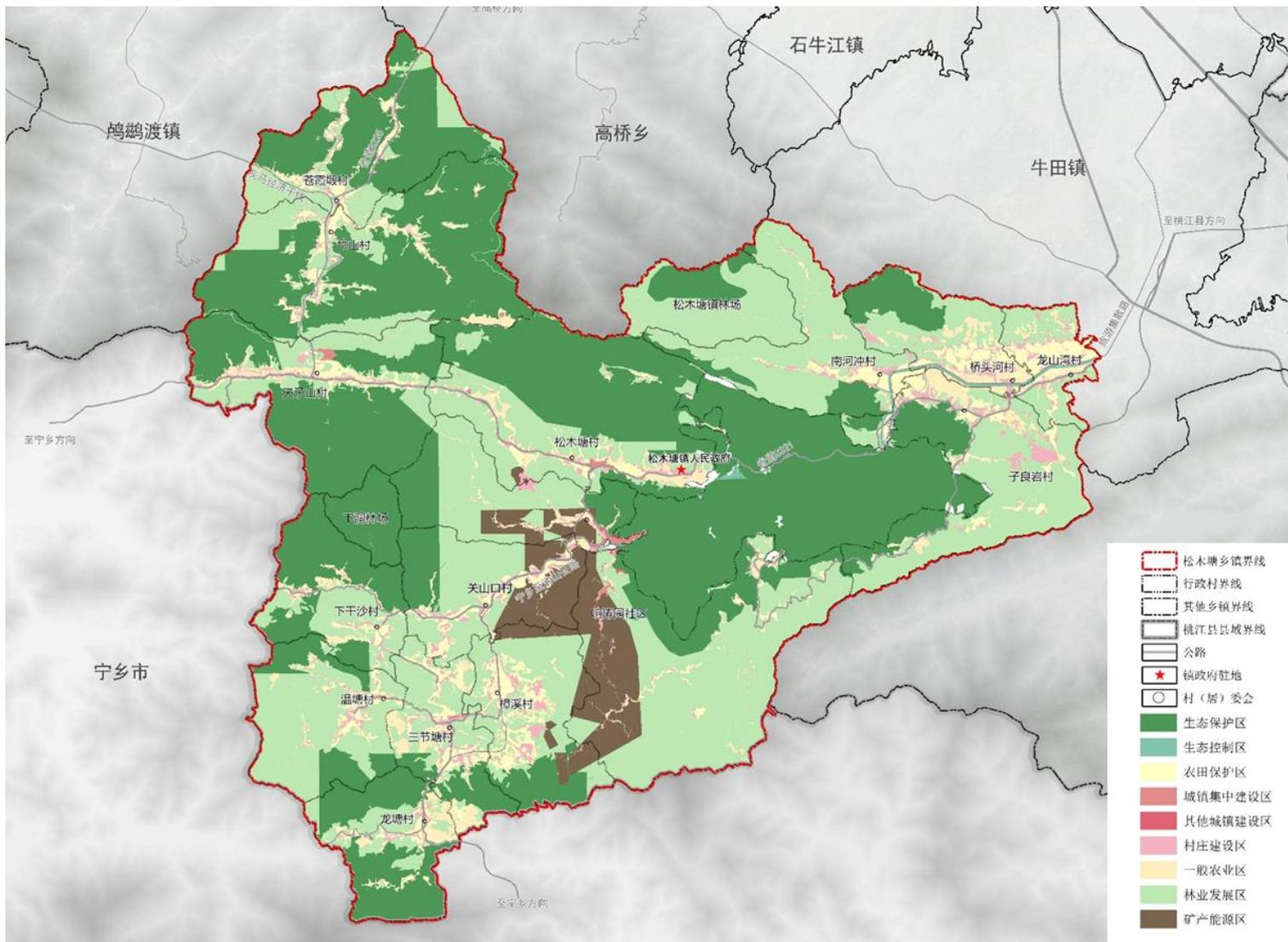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44.62**公顷



3.3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在桃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基础上，合理划分松木塘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实现全域全类型用地用途管制。

全域共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区**六个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



04 | 国土空间保护

4.1 耕地资源保护

4.2 生态环境保护

4.1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至2035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080.50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3934.03亩。全面落实“田长制”，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 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 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

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镇域内水源条件较好，水源充足，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大。通过对镇域耕地后备资源进行梳理，全镇耕地后备资源总面积为1065.96亩。

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99.82亩。

4.2生态环境保护

林地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至2035年，全镇林地面积18259.52公顷，其中生态公益林13628.36公顷，镇域内各村都有广泛分布。科学开展造林绿化，提升城乡生态环境。

水资源保护

规划在镇域内划定9个水源保护区，主要为镇村饮用水源以及供水工程的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保护

加强境内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建设，即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25.05平方公里。系统性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强化保护生物多样、全面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生物多样性保护

衔接上位规划，松木塘镇处于桃江县重点推进雪峰山余脉的马迹塘镇—大栗港镇—松木塘镇等区域等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应保护自然保护地及重要的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强生境适宜性高、地理位置关键、生物种质资源丰富的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全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础工作。

05

国土空间开发

5.1 产业发展布局

5.2 综合交通规划

5.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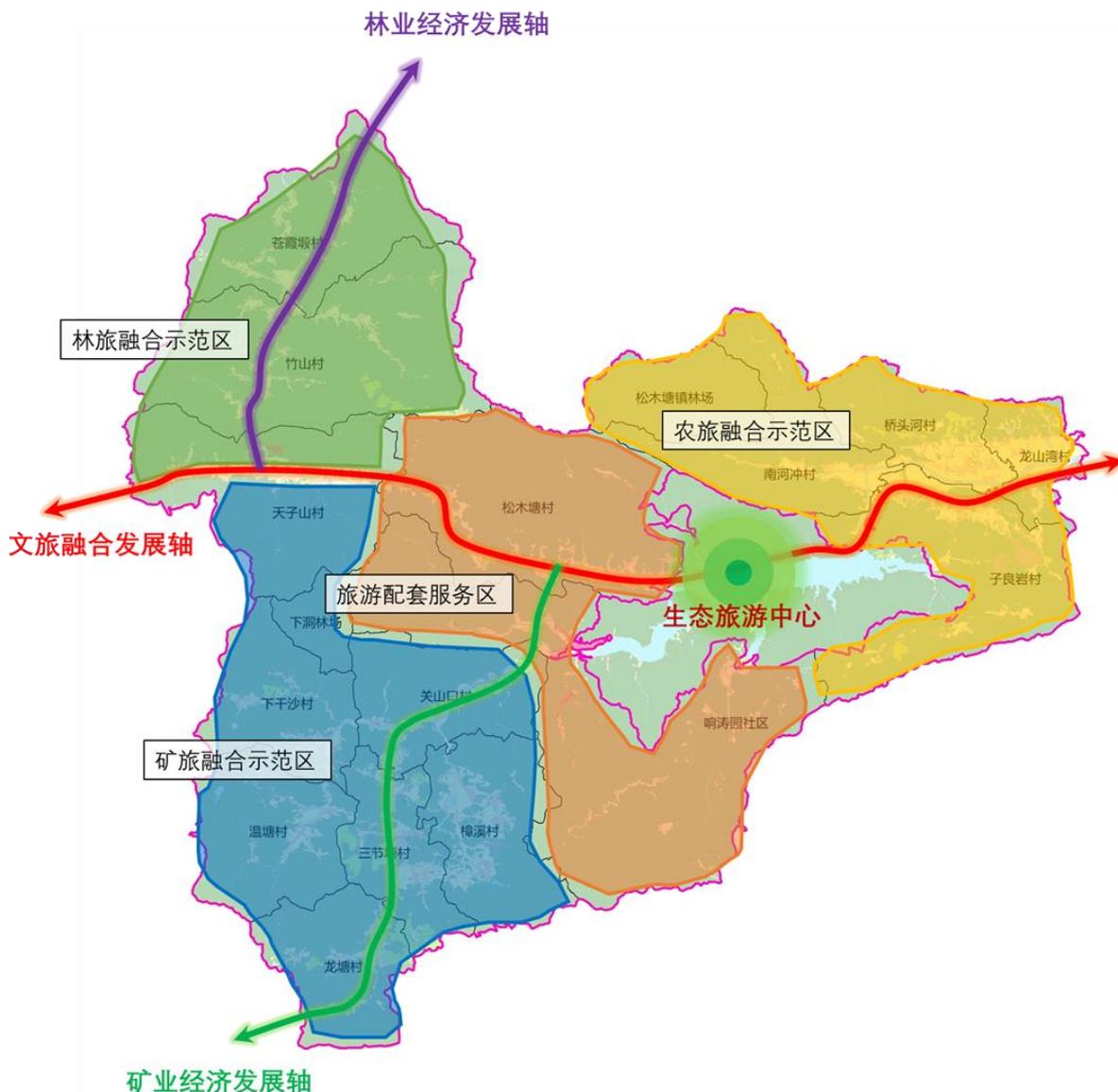
5.1 产业发展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三轴、四区”的总体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以桃花江森林公园以及万亩老松林场为核心资源的镇域生态旅游中心。

“三轴”。分别为依托中部省道S321形成的文旅融合发展轴、依托北部省道S225形成的林业经济发展轴以及依托南部响关公路形成的矿业经济发展轴。

“四区”。分别中心镇区所在的为全镇旅游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旅游配套服务区；东部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农旅融合示范区；北部重点发展林业经济和山林旅游的林旅融合示范；以及南部重点发展特色矿业经济和休闲旅游的矿旅融合示范区。



5.2综合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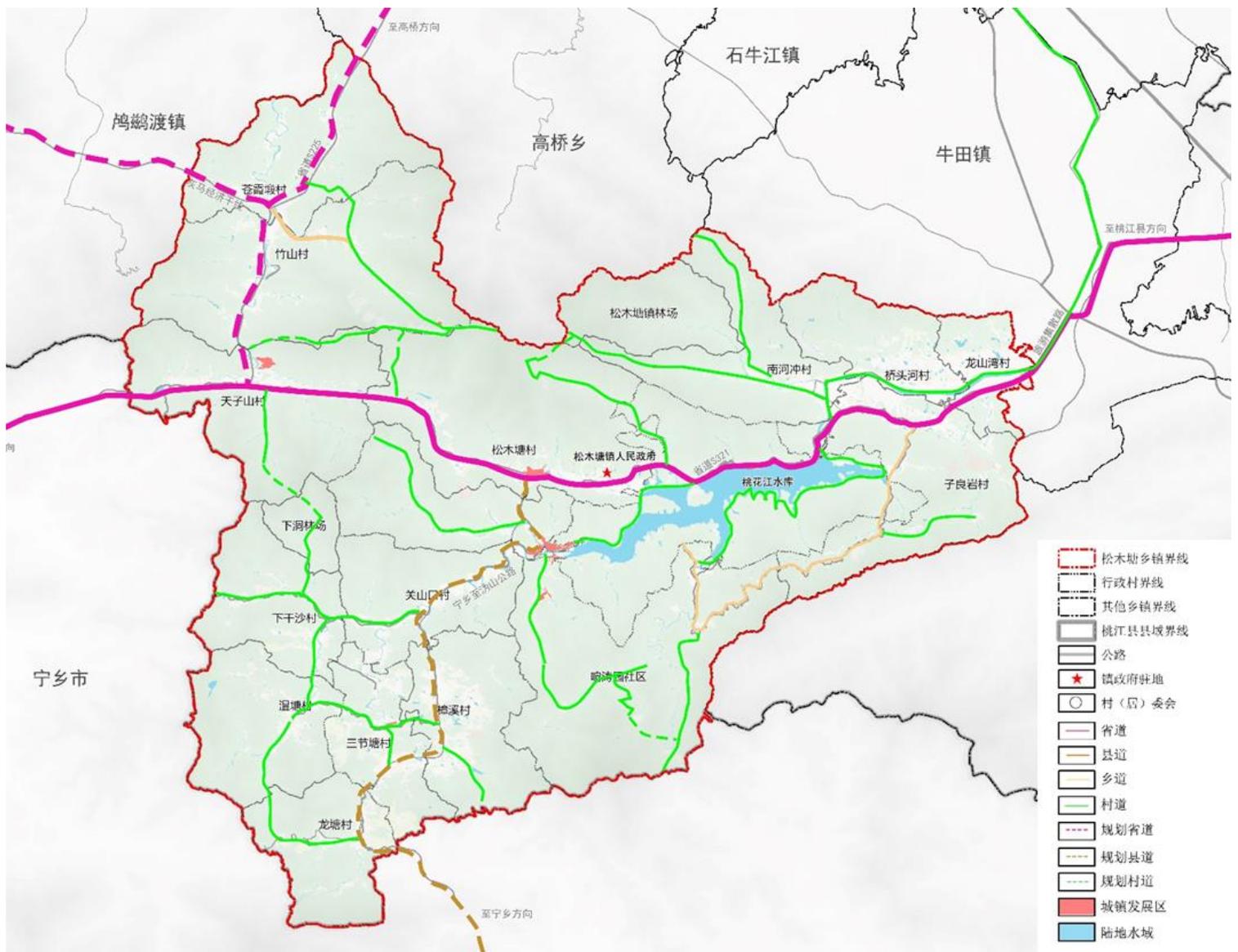
规划的镇域公路网由省道、县道、乡道、其他道路构成,形成“一横两纵”的道路结构

省道：S225（灰马经济干线）、S321

县道：桃江至宁乡沅山公路

乡道：乡道Y558、Y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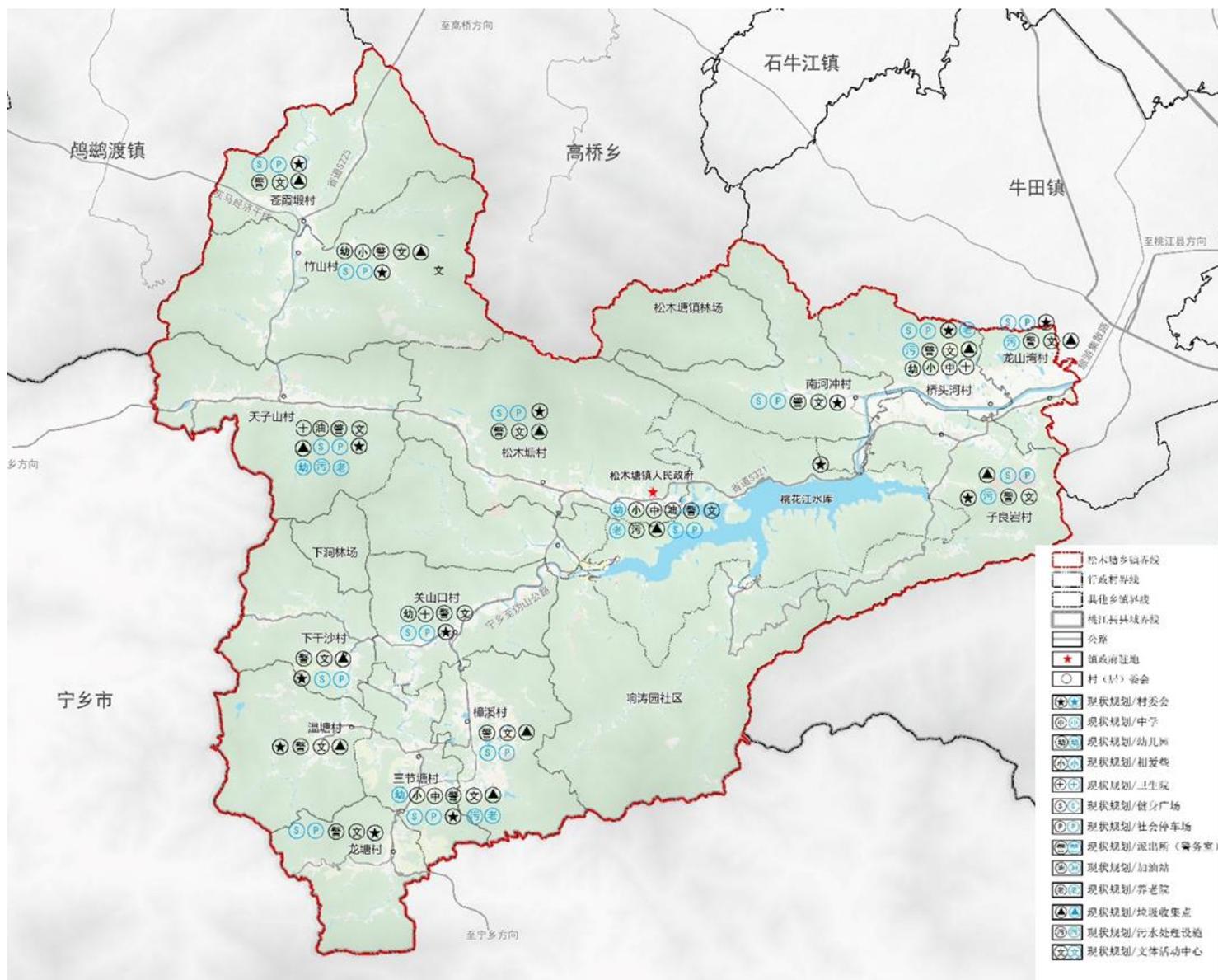
其他道路：桃花湖风景区至印象农业至桃花江农业公园至G536国道旅游集散路



5.3 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规划

按照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镇村体系要求，完善各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配套。

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目的，着重推进整治村庄环境、完善村内设施、构建产业体系、加强村庄文化传承。以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原则，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三级圈层，建立“镇-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06 | 乡镇风貌设计

6.1 乡镇风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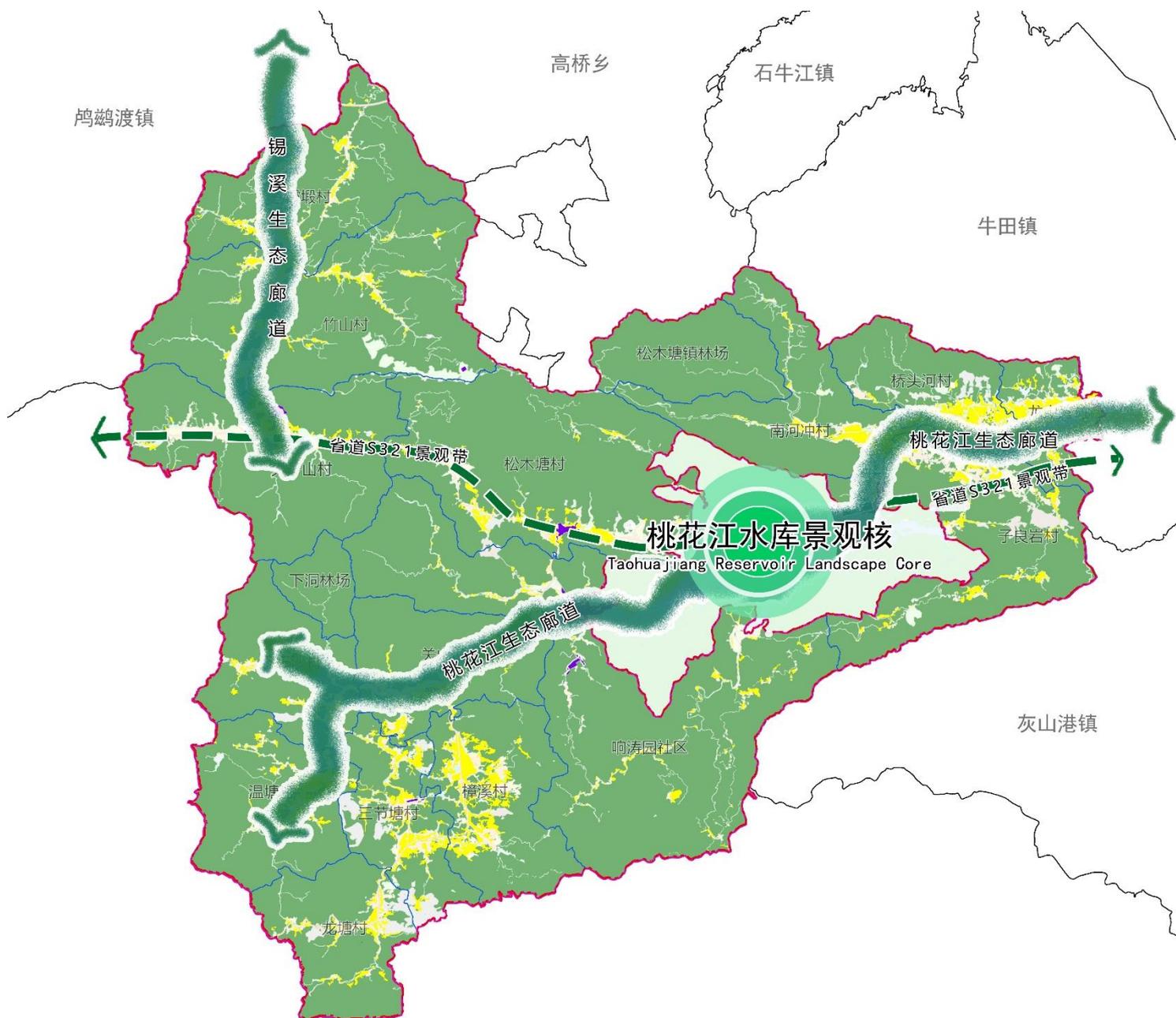
6.1 乡镇风貌指引

规划构建“一核一带两廊”的总体风貌格局。

“一核”：以桃花江水库为景观核心。

“一带”：依托省道S321形成的城镇景观带。

“两廊”：即镇域北部的锡溪生态廊道、贯穿镇域西南至东北的桃花江生态廊道。



07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7.1 国土空间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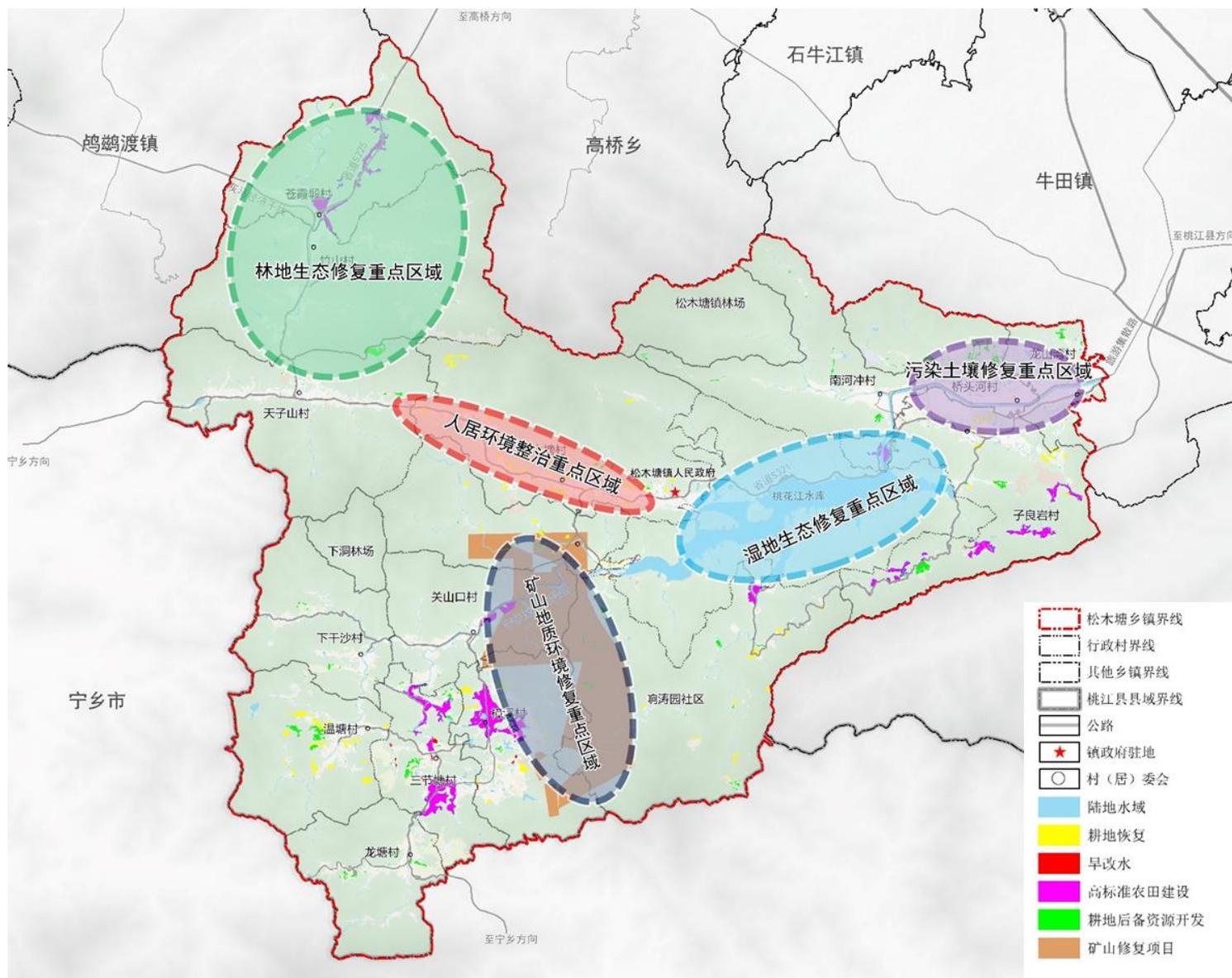
7.2 生态保护修复

7.1 国土空间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包括农用地整理与建设用地整理。规划期内，通过耕地恢复、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工程提高耕地质量，耕地提质改造规模为0.435万亩。另外，规划通过对农村低效用地及零散、偏远的居民点整理，整理建设用地84.20公顷。

7.2 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包括污染土壤修复、湿地生态修复、林地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等内容。本次规划在镇域内划定五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08

项目与实施保障

8.1 重点项目计划

8.2 规划实施保障

8.2 规划实施保障

01 健全规划实施责任考核体系

- 建立领导责任制度
- 强化规划权威
- 执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制度

02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体系

- 拓宽规划实施的资金投入
- 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建设
- 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

03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 强化信息化支撑
-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 建立监督机制

04 健全规划实施公众参与及修改体系

- 建立规划的公示制度
- 完善规划修改制度